

中国中医药研究促进会秘书处

中医促秘发复〔2026〕29号

关于同意召开中国中医药研究促进会医养结合分会换届会议暨第四届医养结合交流大会会议的批复

医养结合分会：

你分会关于召开《中国中医药研究促进会医养结合分会换届会议暨第四届医养结合交流大会会议》已收悉。经研究，同意你会召开此次会议。

请你会严格遵守各项法律规定和相关制度，以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和总会相关规定、“五个一”党建要求，按组织程序完成换届工作。

不得成立学组、工作组、志愿服务队或其他名义组织；不得私自发放证书；不得私自收取会费和接受捐赠。同时应严格审查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支持单位等参会组织的合法性，不得以任何名义与非法社会组织发生勾连。不得在会议上现场出售产品，不得利用会议非法输送利益。原则上会议不得同步进行

开放性直播，如确有必要，则须在会前向总会提交会议全部课件和发言稿审查通过后方可执行。并切实做好活动期间的组织和安全工作，将活动办好。

会议结束后，应及时将会议议程、会议手册、论文集、签到表、新闻稿等资料归档至总会秘书处。

特此批复！

中国中医药研究促进会秘书处

2026年3月31日

